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农环境”）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筹划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266.SZ）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

（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三）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资产购买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2018年5月30日，本次交易方案、《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

(五) 2018年5月30日,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资产购买签订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六)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资产购买所提供或披露的文件承诺如下: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